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滕应急发〔2021〕52号

关于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

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对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开展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推动全市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问题隐患清单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2日

附件

山东刘岭铁矿有限公司问题隐患清单

一、问题隐患

1.《-220m至-165水平772矿房采矿设计》中关于施工及安全技术措施内容不全，矿房没有单独的作业规程或施工组织设计，用《浅孔留矿法作业规程》通用规程代替。安全风险辨识不全，没有辨识出行人攀爬天井时，人员坠落和落石伤人风险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2.矿井于2021年10月25日进行主通风机反风试验，反风前未制定反风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未签批，反风准备工作、人员组织等有关要求内容应在反风方案提前安排，不应在事后的反风报告中提出。

3.选矿井井口乘罐人数标识不清。

4.选矿井-220水平未设置5米候罐区栅栏。

5.选矿井-220水平巷道电缆标识牌不清晰。

6.选矿井-110水平配电室穿越防水门电缆封堵不实。

7.选矿井井口储气罐压力表无检测检验标志。

8.选矿井绞车操控室无应急照明。

9.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缺少落实考核相关材料。

10.公司2021年应急演练计划不全，仅列出上半年已完成的演练项目。

11.公司反风演习报告中缺少对矿井风流反向时间的测定。

12.尾矿库采区道路及采区边界警示标志不足。

13.井下变电所防火铁门不能有效防止烟火。

14.井下变电所内的绝缘胶靴、手套，验电笔，放电工具未由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

15.地面压风机房内缺少灭火器材。

二、建议

1.进一步加强顶板管理工作，完善支护作业设计。

2.目前公司正在开展多项自动化改造项目，建议企业加强改造项目安全管理。

3.目前尾矿库刚刚开始回采，建议严格按照回采设计进行回采，排水井、排水管涵15m范围内采用人工回采，回采坝体时应采取防滚石措施。